**遞延納稅優惠政策關注點**

**引語：**

遞延納稅優惠，指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凡符合規定條件的，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現就該政策的相關內容和需要關注的重要事項整理成如下政策解讀，方便納稅人更好理解和享受該政策。

**一、遞延納稅優惠政策的適用條件：**

境外投資者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政策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四個方面的條件：

**條件一·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具體是指：

　　1.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2.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3.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4.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注意事項：

1.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用於補繳其在境內居民企業已經認繳的註冊資本，增加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的，屬於符合“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情形。

2.以下兩種直接投資行為屬於例外情形，不適用遞延納稅優惠政策：

一是除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以外的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是指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2005年第28號令）規定的投資；

二是從關聯方收購股權。

**條件二·實際分配留存收益**

境外投資者分得利潤的性質應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來源於居民企業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受益

**條件三·不得中間周轉**

用於投資的資金（資產），必須直接劃轉到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不得中間流轉。

注意事項：

境外投資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門的規定，通過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劃轉再投資資金，並在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帳戶轉入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的當日，再由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的，不會被視為中間流轉。

**條件四·非禁止外商投資的專案和領域**

境內直接投資的範圍，為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專案和領域。“禁止外商投資的專案和領域”是指國家對外發佈的負面清單，具體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令2018年第18號）、《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令2018年第19號）

注意事項：

上述兩個目標均為2018年修訂版，相關部門今後如修改目錄，應按照新修訂的目錄執行。

**二、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政策的備案程式**

分兩種情況：

（一）事前享受優惠的程式

1.境外投資者提交資料

境外投資者需要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政策的，應當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資訊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

2.利潤分配企業審核資料

利潤分配企業應當審核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資訊，並確認以下結果後，執行暫不徵稅政策：

（1）境外投資者填報的資訊完整，沒有缺項；

（2）利潤實際支付過程與境外投資者填報資訊吻合；

（3）境外投資者填報資訊涉及利潤分配企業的內容真實、準確。

3.利潤分配企業報告稅務機關

利潤分配企業已按照《通知》第三條規定執行暫不徵稅政策的，應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1）由利潤分配企業填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2）由境外投資者提交並經利潤分配企業補填資訊後的《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資訊報告表》。

（二）事後追補享受優惠的程式

境外投資者追補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資訊報告表》以及相關合同、支付憑證以及稅務機關規定要求報送的其他資料辦理退稅。

注意事項：

境外投資者符合遞延納稅優惠政策條件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三、遞延稅款的補繳程式**

分兩種情況

（一）實際收回投資時自行補繳稅款程式

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已享受遞延納稅優惠的直接投資，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7日內**，向利潤分配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二）稅務機關追繳稅款程式

如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發現境外投資者不符合遞延納稅優惠政策條件，需要補繳稅款的，境外投資者應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注意事項：

1.境外投資者部分處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和未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同一項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投資，視為先行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

2.境外投資者申報補繳稅款時，可按照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是僅可適用相關利潤支付時有效的稅收協定。後續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按後續稅收協定執行。

3. 境外投資者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政策後，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

**四、當事各方的法律責任**

（一）境外投資者

1. 境外投資者填報資訊有誤，致使其本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但實際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稅務機關追究境外投資者延遲納稅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利潤支付之日起**計算。

2. 境外投資者在實際收回投資後，未按照規定補繳遞延稅款的，稅務機關追究境外投資者延遲繳納稅款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實際收取相關款項後第8日（含第8日）**起計算。

（二）利潤分配企業

利潤分配企業未按照規定審核確認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資訊，致使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實際享受了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利潤分配企業應扣未扣稅款的責任，並依法向境外投資者追繳應當繳納的稅款。

（三）其他各方

主管稅務機關在稅務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被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方等相關單位或個人限期提供與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相關的資料和資訊，上述各方應積極配合。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遞延納稅優惠政策的適用主體

《財政部 稅務總局 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所稱享受遞延納稅優惠的“境外投資者”，是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

《通知》中所稱“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不符合該項條件。

（二）遞延納稅優惠政策的適用期間

遞延納稅優惠最新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境外投資者在2018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適用《通知》規定，境外投資者在2018年1月1日後做出的直接投資，可以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優惠，退還已繳納稅款。

境外投資者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做出的直接投資，可以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按照《財政部 稅務總局 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執行。